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 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三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 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u>第三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三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爰修正本要點授權法規之名稱。